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114台金中價苗字第327號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彭信國等9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及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」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苗栗縣銅鑼鄉新盛段787地號(重測前：新雞隆段2160-2地號)，面積790.2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
(二)苗栗縣銅鑼鄉新盛段792地號(重測前：新雞隆段2160-5地號)，面積41.9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
二、被繼承人：彭瑞冉。

三、繼承人姓名(應繼分)：彭信國(1/6)、彭信源(1/6)、彭菊蘭(1/6)、彭成玄(1/18)、彭蘚琇(1/18)、彭麗琇(1/18)、詹松龍(1/18)、詹曜營(1/18)、詹沛杰(1/18)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(115年4月2日至115年7月1日)。

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

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副理黃敏筑 依分層負責決行
(一)